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64%。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汉缆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9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58.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52.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8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6.8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1,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超出发行入拟募集资金79,000万元,超出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36.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

③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缴款到账时间。

④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用银行网下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⑤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款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⑥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⑦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在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连续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③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网下发行申购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⑤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⑥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资产(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包括足额缴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10年10月27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1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26.85倍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26.8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58.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52.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0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0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0年10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0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0年10月2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1日 2010年10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0年11月1日(周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缴款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3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4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0834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511021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01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则本次发行成功。

②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9日(日,周四)上午10:30,周五刊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并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时获配通知。

4、多款项退回  
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8日(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清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0月28日(日,周四),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9日(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清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3个月。

② 验资: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8日(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000万股“汉缆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6.0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 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申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日-1日)账户开户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缆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缆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